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医用内窥镜(硬镜)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内窥镜(硬镜)、包件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卓外（上海）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资产总额为78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医用内窥镜(硬镜)、包件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新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医用内窥镜(硬镜)、包件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6788万元，资产总额为90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卓外（上海）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